

##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（周二）上午11: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启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报告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

同意公司拟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.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范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；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